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江幹事坤星、洪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2月14日召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325號函續辦。

正本：蘇副主任委員憲民、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偉松、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林委員曉薇、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姚委員昭智、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張技士志源、孫研究員立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張志源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報告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部分條文研修情形。

決 定：本章燃氣設備相關技術性條文，因屬設備相關規定，可否刪除，回歸天然氣事業法管理乙事，經作業單位依據第 52 次會議結論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復經經濟部來函表示，天然氣事業法係為確保天然氣管線無安全疑慮，與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4 章規範之設備規定迥異，爰不應刪除本章條文。是本案請作業單位整理本章條文後，再提會討論。

- 七、討論事項：修正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 本部營建署為推動新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經本部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等部分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十次會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相關條文，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

(二) 本草案修正說明如下：

1.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爰於本章第一百六十七條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明定但者規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限制。另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2. 有關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應依本章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設置。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3. 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爰於第一百七

十五條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認定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改善，爰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三)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共計修正九條，提請討論。

結 論：

- (一) 第十章名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照案通過。
- (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四、除公共建築物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第二項、第三項照案通過。
- (三) 第一百六十八條部分文字修正為「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樓梯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三) 第一百六十九條部分文字修正為「…，至少有一座應為無障礙樓梯。」至於設置無障礙樓梯之安全梯規定，錄案納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會議中討論。

(三) 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為「…，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第一項照案通過。至於針對功能性樓層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規定，錄案納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會議中討論。

(四) 第一百七十三條部分文字修正為「…。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輛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五) 第一百七十五條部分文字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六) 修正條文整理如附表。

郭委員敏能意見：

本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無障礙樓梯的級高與級身和一般樓梯不同，如設置於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會有實質的困難，建議排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鄭委員政利意見：

建議未來無障礙建築規定及規範繼續朝向通用設計的方向邁進，同時相關的設備標準及認證必須持續配合修正。

八、散會

附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說明
第十章 <u>無障礙建築</u>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為配合本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修正本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u>新建、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u> 一、<u>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u> 二、<u>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u> 三、<u>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 四、<u>除公共建築物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u> <u>前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u>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爰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 二、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限制。 三、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

<u>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u>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部之規定。 四、有關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應依本章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設置。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樓梯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u>	第一百六十八條（刪除）	一、明定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 二、無障礙通路通達方式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有一座應為無障礙樓梯。</u>	第一百六十九條（刪除）	明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u>第一百七十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時，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u> <u>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u>	第一百七十一條（刪除）	三、條次變更。 四、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爰明定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 五、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爰明定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第八類建築

<u>盥洗室。</u>		物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七十二條（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																												
第一百七十二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table><tr><td>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td><td>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d></tr><tr><td>50 以下</td><td>1</td></tr><tr><td>51 - 150</td><td>2</td></tr><tr><td>151 - 250</td><td>3</td></tr><tr><td>251-350</td><td>4</td></tr><tr><td>351-450</td><td>5</td></tr><tr><td>451-550</td><td>6</td></tr><tr><td>551-700</td><td>7</td></tr><tr><td>701 - 850</td><td>8</td></tr><tr><td>851-1000</td><td>9</td></tr><tr><td>1001-1250</td><td>10</td></tr><tr><td>1251-1500</td><td>11</td></tr><tr><td>1501-1750</td><td>12</td></tr><tr><td>1751-2000</td><td>13</td></tr></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 - 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 - 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時，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七十三條 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輛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	第一百七十四條（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																												

<u>間超過五十輛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u>		規定。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u>	第一百七十五條（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百七十五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條文變更。 一、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 三、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應依照本章條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認定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														
		室內通路	室外通路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衆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2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百七十五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條文變更。 一、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 三、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應依照本章條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認定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設施														
		室內通路	室外通路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衆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2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